



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容用低压腐蚀箔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东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在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东公司”）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邀请了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对“立东公司”的“高端电容用低压腐蚀箔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资料审核。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设计要求建设和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2023年12月10日，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电容用低压腐蚀箔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1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以韶环乳审[2022]11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2022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竣工，并于2022年6月21日变更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4402003295324089001Y）后投入运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3.3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高端电容用低压腐蚀箔320万平方米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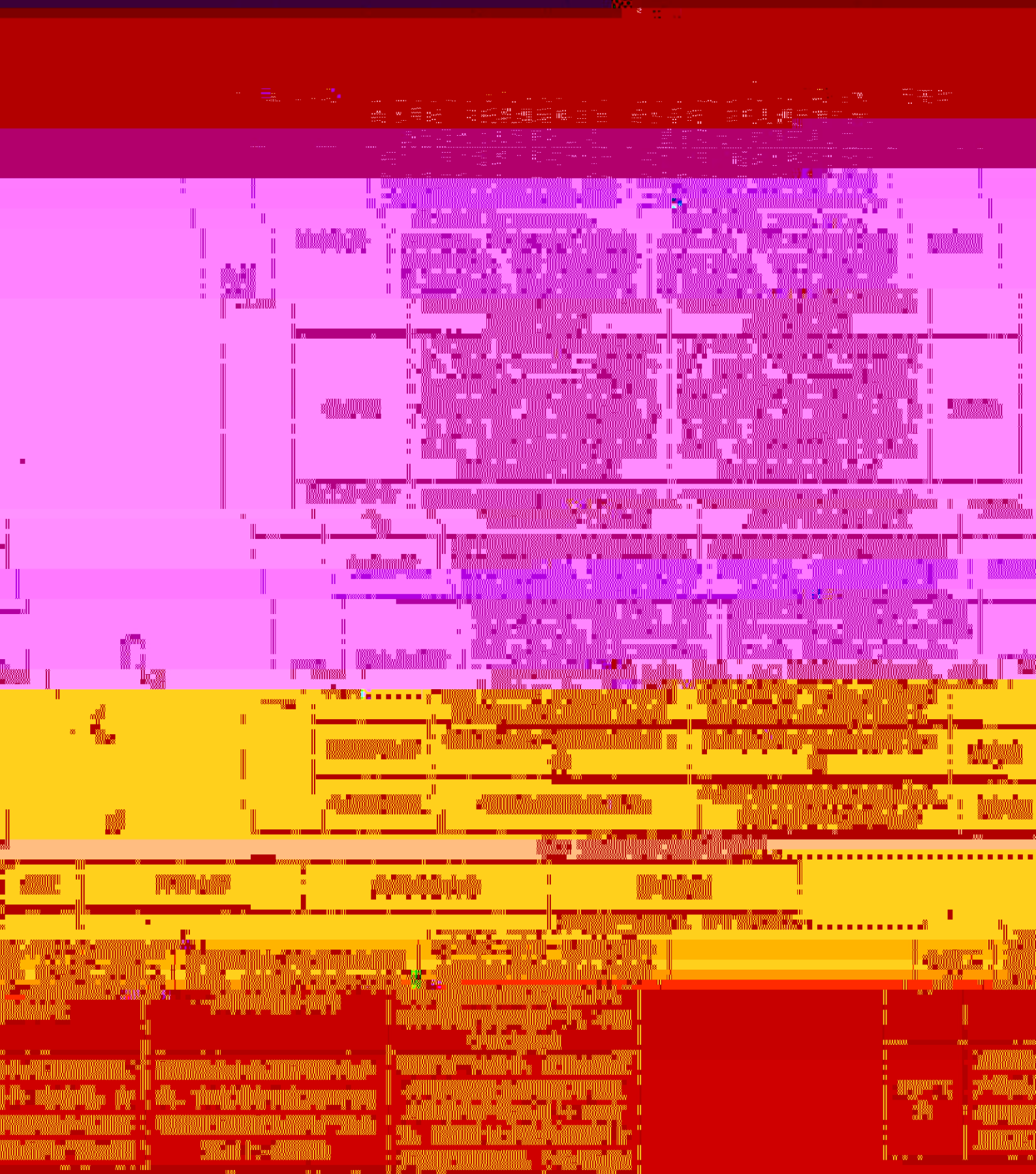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变动内容及影响分析见

表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段名称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立东二车间	2条低压盐酸体系软态腐蚀工艺生产线，总建筑面积23790m ² ，依托现有立东二车间	2条低压盐酸体系软态腐蚀工艺生产线，总建筑面积23790m ² ，依托现有立东二车间	无变动	
酸稀释车间	酸库配套工程，占地面积419.89m ² ，将盐酸和硫酸按生产要求稀释后通过管道送至腐蚀生产车间，依托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酸库配套工程，占地面积419.89m ² ，将盐酸和硫酸按生产要求稀释后通过管道送至腐蚀生产车间，依托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无变动	
原料、成品库	存储原料电子光箔和成品腐蚀箔，在立东二车间二层划出一定的区域作为原料成品仓	存储原料电子光箔和成品腐蚀箔，依托现有立东二车间一层的原辅料仓库	不属于重大变动	
仓储工程	酸库、碱库	用于储存生产使用的酸、碱，依托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用于储存生产使用的酸、碱，依托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无变动
	化学品稀释	主要用于储存污水处理使用的絮凝剂、亚硫酸钠，实验室使用的药品，化成车间生产中使用的磷酸、氨水（化成箔后使用），一层，占地面积289.43m ² ，建筑面积289.43m ² ，依托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主要用于储存污水处理使用的絮凝剂、亚硫酸钠，实验室使用的药品，化成车间生产中使用的磷酸、氨水（化成箔后使用），一层，占地面积289.43m ² ，建筑面积289.43m ² ，依托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无变动

	五金库、原料库、成品库及纯水车间，建筑面积 4918.2 ㎡，住	五金库、原料库、成品库及纯水车间，建筑面积 4918.2 ㎡，住
--	----------------------------------	----------------------------------



	十五级腐蚀		染物的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设备的增减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表2.4.1、表2.4.2	设备的增减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表2.4.1、表2.4.2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少量设备数量调整对周围环境不增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三）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四）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五）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其他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排放；

-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1	刘俊英	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2	邱文弘	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3	冉亮	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4	范三娥	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5	邓长恒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6	邵旭宏	深圳市创天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7	林肯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8	廖宗祺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9	谭海艳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10	刘奇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REDACTED]
11	李建渠	韶关学院	[REDACTED]
12	招文锐	韶关市环境科学学会	[REDACTED]
13	唐文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REDACTED]

成	签名	刘俊英
立		邱文弘
立		冉亮
立		范三娥
立		邓长恒
立		邵旭宏
立		林肯
施工单位		廖宗祺
立		谭海艳
单位		刘奇
编制单位		李建渠
托单位		招文锐
立		唐文

